（上接B129版）

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8,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截至2019年12月6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80万张，募集资金总额180,0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3,710,000.00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76,290,000.00元，已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汇入本公司开立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虹口支行（账号98230007880110000140 6）的人民币账户。扣除保荐承销费、律师费、资信评级费、发行登记费、信息披露费和审计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6,672,452.83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3,327,547.17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864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监管协议。

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智能制造生产线扩建项目	19,896.00	18,000.00
合计		19,896.00	18,000.00

（三）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审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授权总经理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本次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本次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用于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高风险理财产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高安全性、高流动性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所购买的均是保本型产品，风险水平低，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1-3月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22,487.62	118,752.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5,694.42	97,967.63
营业收入	76,614.28	13,347.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19.05	2,283.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67.00	-1,871.42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46,827.04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21.36%。公司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发展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

四、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者合同等文件。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一）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一致同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型	60,000,000.00	60,000,000.00	830,750.00	
合计		60,000,000.00	60,000,000.00	830,7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00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2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6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0,000.00
总理财额度					120,000,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21-018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提高公司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本次修订前的公司章程内容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由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75057590 49。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75057590 49。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董事会认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七）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办公地或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地址。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办公地或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六十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非法人组织股东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二条 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向公司上届董事会提出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 （二）由公司董事会将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交由股东大会表决； （三）代表职工的董事、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四）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二条 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向公司上届董事会提出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 （二）由公司董事会将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交由股东大会表决； （三）代表职工的董事、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四）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位候选董事、监事；董事、监事的选举结果按得票多少依次确定。 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监事选举中的每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监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监事。 独立董事的选举办法用上述规定，但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
第八十三条 删除与第八十二条合并	
增加第一百一十三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或委托理财、资产抵押和质押、贷款和关联交易的权限为： 1、有权审议、批准单笔或12个月内同一事项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0%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或委托理财； 2、有权审议、批准单笔或12个月内同一事项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30%的财产或所有者权益的抵押和质押； 3、有权审议、批准单笔或12个月内同一事项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30%的银行贷款、票据等金融债务； 4、有权审议、批准对外担保事项范围为本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超过以上权限范围以外的重大事项，董事会可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上市 5、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其他关联交易董事会有权审批。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21-010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9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43,178,584.86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0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9元（含税）。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6,094.45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888.07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0%。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一致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股本规模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盈利水平、资金需求、股东回报等因素，体现了公司长期持续分红的政策，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不变，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不产生影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21-011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0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32名、注册会计师2323名、从业人员总数 9114名。

立信2020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8.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0.4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2.46亿元。

2020年度立信为57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0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26次、自律监管措施无、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62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王健	21年	2000年	2015年	2017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唐餐	10年	2008年	2018年	2018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顾雪峰	21年	2000年	1999年	2019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王健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2020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2020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2020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唐餐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19-2020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顾雪峰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	杭州普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2019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2020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2020	上海健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2020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丽通通道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18-2019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18-2019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18-2020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18-2020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19-2020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0	欧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0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0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0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增减%
收费金额（万元）	80.00	80.00	0%

（四）本所认定应予以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三、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价，认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严格执行制定的审计计划，格尽职守，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职业准则，独立并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事前审核并发表了认可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符合证券法的规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素质优良的执业队伍，可以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业务的要求，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公司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五）本次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21-013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智能制造生产线扩建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1月22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16号)核准，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8,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公开发行了1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0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18,000.00万元的部分（含中签投资者放弃缴款认购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共计募集资金18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3,710,000.00元（不含税净额3,5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计入民币176,290,000.00元（不含税净额176,500,000.00元），于2019年12月6日 存入本公司开立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虹口支行账号为98230078801100001406的人民币账户内。扣除为发行可转债所支付的其他中介费、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3,362,800.00 元（不含税金额3,172,452.8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73,327,547.17元。该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864号《验资报告》验证。

2、国六b汽车发动机EA888高压燃油分配管制造及新能源汽车用二氧化碳空调管路组装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4月13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南通凯淼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52号）文核准，本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南通凯淼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凯淼”）持有的南通克来凯盈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来凯盈”）35%股权，同时，本公司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5,0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截至 2020 年 6 月 8日止，本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向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巨杉（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84,148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1.89元/股，募集资金合计49,999,999.72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318,000.00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总额49,681,999.72元已于2020年6月8日存入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账号122907370110101）的人民币账户。募集资金总额49,999,999.72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评估费、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费和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6,124,290.17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875,709.5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4897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1、智能制造生产线扩建项目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18,468,367.48元。具体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73,327,547.17
减：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7,748,837.03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889,657.3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18,468,367.48

2、国六b汽车发动机EA888高压燃油分配管制造及新能源汽车用二氧化碳空调管路组装项目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6,601,940.81元。具体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43,875,709.55
减：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7,328,816.27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55,047.5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6,601,940.8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